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文件

赣区财〔2021〕91号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转发《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赣财购〔2021〕19号）文件精神，要求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执行的主体责任，依法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对违反文件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进行及时清理纠正，将清理情况填写好文件中附件《江西省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情况汇总表》和《江

西省政府采购违反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清理情况汇总表》，于2021年11月12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我局政府采购股，电子版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gxzfcg123@163.com。

附件：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8日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8日印发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购〔2021〕19号

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级预算单位是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执行的主体，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的权利。各级财政部门和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贯彻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组织领导，确保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领域得到平等对待。

二、注重强化贯彻执行。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贯彻执行。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内外资企业的投诉，切实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三、及时组织清理规范。要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及时进行清理纠正。省直各单位汇总填报本单位的清理情况，各设区市财政局汇总填报本地区清理情况，于2021年11月20日前将清理结果报告和清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电子版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jxcg1703@126.com。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此次清理情况纳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对发现逾期未整改落实的单位或瞒报、漏报、不报的单位，将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2. 江西省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情况汇总表

3. 江西省政府采购违反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清理情况汇总表

江西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1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21〕35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现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

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11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1年10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2

江西省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行政级别	单位名称	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规定或做法的名称（文号）	实施日期	涉及条款内容	清理结果	清理日期
1							
2							
3							
4							
5							
6							
7							
8							
备注	行政级别填报：省直各单位填省级、市级单位填写市级、县级单位填写县级。						

附件3

江西省政府采购违反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清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行政级别	单位名称	违反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规定或做法的名称（文号）	实施日期	涉及条款内容	清理结果	清理日期
1							
2							
3							
4							
5							
6							
7							
8							
备注	行政级别填报：省直各单位填省级、市级单位填写市级、县级单位填写县级。						